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易字第3號

原　　告　簡○○　（年籍住所詳卷）

上列原告因與被告陳詠璋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於刑事訴訟程序（本院114年度侵上訴字第86號）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（114年度附民字第27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5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0,050元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為請求回復其損害，得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提起民事訴訟。前項請求之範圍，依民法之規定，為刑事訴訟法第487條所明定。次按附帶民事訴訟經移送或發回、發交於民事庭後，應適用民事訴訟法，刑事訴訟法第490條後段定有明文。而刑事法院之職權僅在認定犯罪事實之有無，例外就附帶民事訴訟為審判時，亦必須以刑事判決所認定之事實為依據，刑事訴訟法第500條亦定有明文，除此之外之一切非犯罪事實在法律上之評價究為民事不法行為，抑或行政秩序不法行為，均非刑事法院所得審究；因此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所稱之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必須是其個人私權因起訴之犯罪事實之侵害，致生損害者始得提起。又刑事庭移送民事庭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僅移送後之訴訟程序，應適用民事訴訟法，故移送民事庭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其提起合法與否，本應依刑事訴訟法予以判斷；然移送前提起之附帶民事訴訟，雖不合於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所定之要件，惟基於保障人民訴訟權，並兼顧原告之程序利益、實體利益及紛爭一次解決之訴訟經濟，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，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（最高法院民事大法庭108年度台抗大字第953號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陳詠璋違反原告AV000-A113412之意願，自原告AV000-A113412背後環抱原告AV000-A113412乙節，業經本院1

14年度侵上訴字第86號刑事判決認定在案。原告簡○○為原告AV000-A113412之配偶，並非被告陳詠璋所為強制猥褻罪之直接被害人，縱有損害，亦僅屬間接被害人，其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即與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所定要件不符，惟本院刑事庭既已裁定移送本院民事庭審理，應許原告簡○○得繳納裁判費，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。本件原告簡○○請求被告陳詠璋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訴訟標的金額為50萬元，應徵裁判費10,050元，茲限原告簡○○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後5日內，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張維君

法　官　蔣志宗

法　官　秦慧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瓊芳